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219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龙岗镇兴龙村地块 018500190（2019）0133 建设项目，需征收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1683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龙岗镇兴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东至空地，西至水田，南至昌北溪，北至公路。（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6.0603	67.5	6.0603	409.070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108	40.5	0.108	4.374

合计 413.44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

贰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46.26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贰仟陆佰零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459.70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柒仟零伍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77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2241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20年2月24日



合计 3.469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0.21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3.688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0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2241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20年2月24日



合计 164.895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8.321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83.217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2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2241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